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9/66
2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2(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方面

1995年5月1日

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二阶段
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以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二阶段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谨向第五委员会转递1995年4月7日工作组的报告。

第二阶段工作组主席
哈赞·福齐少将(签名)

附 件

改革偿还部队派遣国特遣队自备装备
费用的确定方法和程序*

第二阶段工作组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
费用偿还问题的报告

1995年4月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4	3
二、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5 - 6	3
三、工作组的讨论和发言摘要	7 - 43	4
四、工作组的建议	44 - 55	15
五、需要在第三阶段采取行动的项目	56 - 61	18

附 件

一、关于偿还制度改革的总的准则和原则	20
二、定义	22
三、大型设备、小型设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25
四、会员国提出的提议摘要	63

* 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干事的设备或属于他们的设备不在本报告范围内。

一、导 言

1.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二部分中认识到确定特遣队自备装备价值的现行制度有问题,因而延误了偿还部队和装备提供国的费用,授权秘书长着手进行该决议附件所列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表,旨在拟定每类装备的全面标准和制订偿还率。

2. 该项目计划和时间表分五个阶段,其中第二和第三阶段为项目的关键部分。在第二阶段,由部队派遣国所派技术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在1995年3月27日至4月7日期间举行会议。本报告是第二阶段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3. 本报告第四节所载工作组的建议是财务专家在项目第三阶段拟进行的工作的政策指导。工作组还就关于程序的政策提出改进建议,这些建议需要如第五委员会等其他决策机构和秘书长进一步审议、审查和核可。它们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4. 工作组由埃及国防部财务局副局长哈赞·福齐少将担任主席。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参赞和军事顾问博·布兰特上校担任副主席。

二、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5. 行政和管理部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会计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欢迎各代表,并扼要指出需要制定较好的费用偿还方法的重要性。他指出与特遣队自备装备有关的三项主要问题,即需要制订新的执行程序,与费用偿还有关的现金周转问题和标准费率问题。

6. 军事顾问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支助厅、助理秘书长欢迎与会者,指出他们前来联合国出席会议证明了共同办事的方法需要改进。他指出秘书长接受了大会交托的一项任务,寻求一种简化的偿还方法,以便更迅速地偿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他吁请各与会者表现善意,以确保会议圆满成功。

三、工作组的讨论和发言摘要

一般评论意见

7 代表们欢迎秘书长关于简化有关方法和改革所涉程序的建议,一般都同意尽早采用简化的偿还程序。代表们指出,任何新的程序都应当公平对待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新的安排应当照顾到及时偿付的问题。在制定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时,工作组必须采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办法,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应当携手一致,互相帮助,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有关措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应当由所有会员国来分担,并且后勤支助是联合国的基本责任。取得这种协商一致意见才有可能探讨和建议更简单更有效的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费用的程序。

8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印度和新西兰等六个会员国提出了关于改革方法的书面建议。这些建议的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9 大多数会员国指出,目前正在海地试行的加拿大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比较试验性《维持和平服务协议》是一个有益的起点,该协议只要作出一些调整,就可以作为湿/干租赁概念的基础,根据这种概念,有些小项目会被考虑按大项目偿还费用,另一些小项目则会被考虑按照小型装备/消耗品美元偿还率偿还费用。大家普遍支持采用一种供部队派遣国使用的标准协议。但是,这种“合同”应当具有一些灵活性,使之能够照顾到依任务而定的因素,包括基础结构、地貌、气候条件和使用的密集程度。

10 工作组收到一份组织和装备表,其中载列秘书处关于建立带进任务地区的标准组件和装备的建议。有些代表指出,某些专门组件和装备本身无法做到一致和符合标准,因此必须保留一些灵活性。

11 工作组最初达成的协议是,在编制特派团预算、支出控制和费用偿还方面应当采用基于湿租赁/干租赁安排的部队租赁概念。大家还同意扩大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以审议同部队人数挂钩的美元偿还费率,以偿付自给自足所需的费用。工作组

同意这种费用不包括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所核可的偿还费率(即988美元部队费用偿还率)。

12. 第49/233号决议协调员在给工作组的说明中指出,重要的是制定合理的和实际可行的标准,以便按标准化费用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费用,从而简化程序,提供更加可预测和更加可信的特派团预算。

处理以前的索偿要求

13. 工作组促请各会员国完成并提出内外调查报告定稿,以便及早处理索偿要求。此外,它鼓励部队派遣国协助秘书处加速处理以前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斟酌情况,考虑使用新的偿还方法来处理以前的索偿要求。

工作组处理的重要问题

14. 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详细审查了下列各项重要问题,并就平等有效的行动程序达成协议。

湿租赁/干租赁制度

15. 工作组同意,提议的制度如要满足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并接受全面审计,加速偿还工作,最重要的问题必定是将装备和用品归类为附件二和附件三定义的大型设备、小型设备和消耗品等类别,以大型设备作为湿租赁/干租赁制度的基础,而小型装备和消耗品或者与大型装备相连系,或者与以标准费用为基础的自我维持制度相连系。

16. 工作组同意干租赁制度包括装备使用费,以补偿部队派遣国,因为在其本国无法使用特遣队自备设备。

17. 工作组同意采用以下的定义:

(a) 干租赁概念允许一个国家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由联合国负责维修

装备。根据这个制度,对于与部署的大型和小型装备类别有关的费用应予补偿。干租赁装备既可由装备提供国管理或由另一个部队派遣国管理。合同关系将由联合国和装备提供国之间和(或)联合国与装备管理国之间订立;

(b) 湿租赁概念规定由提供国负责维修和支持部署的大型和小型装备项目。提供国有权因提供这种支助而要求补偿。

18. 干租赁制度模式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装备使用费,这项费用用来补偿提供国,因为特遣队自备设备已在任务地区而无法使用,以及价值低于在第三阶段期间商定的起始价值的装备遭到损坏或毁坏。这项费用包括下列部分:

(a) 通用公平市价,它包括在履行装备作业任务时与装备有关的所有拨发物品。这个价值将计及装备提供国的最初采购价格、装备重大改进、通货膨胀的影响、以及与该装备先前使用有关的折扣因素;

(b) 反映出价值低于起始价值的装备在任务地区可能遗失或损坏的因素。价值高于起始价值的装备的遗失或损坏情况,将作为本报告附件二第15段定义的无法预料的事件来处理。

(c) 使用寿命,它计及装备的预期使用寿命。还可以采用其他的通用因素,来反映使用强度。

19. 干租赁制度模式下每月装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通用公平市价除以使用寿命(月)加顾及过度磨损的标准耗损因素,或更换价值除以使用寿命(月),两值中取较小者。

20. 湿租赁制度模式的组成部分包括下述的所有四个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下文第21-23段所列的评论意见:

(a) 装备使用费(同干租赁);

(b) 零备件:在装备使用费中加收因使用维修零件支助装备所需的平均费用。其中包括在任务地区保持零备件库存以及将零备件运进任务地区(根据距离区模式计算运输费用)所涉费用因素;

(c) 维修:在装备使用费中加收在任务地区维修设备使之达到联合国规定的标准所涉的平均费用,不论特遣队使用什么方法提供这种服务。其中包括计入定期维修和大修,以及提供试测设备、工具和消耗品的因素,但不包括特遣队军事人员的费用,他们的费用将根据大会第45/258号决议偿还;

(d) 小型装备:在装备使用费中还加收为支助大型设备所必须的小型设备所涉但未在另一类下偿还的平均费用。其中将包括一个顾及到可能的遗失或损坏的因素。

21. 联合国可以要求部队派遣国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特别是在开办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将通过协助通知书安排偿还。

22. 将特遣队自备装备部署到任务地区的准备工作(油上或在再部署时重新涂上国家色彩,联合国标志、防寒等)所涉的装备准备费用将不包括在湿租赁/干租赁制度中,而是按照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确定的费率,另外提供补偿。

23 对租用期限较短的专门装备进行的准备和刷新所涉特别费用不包括在湿租赁/干租赁制度中,而由联合国和提供国之间另外谈商确定。

特遣队自备装备和补偿费率

24. 工作组同意,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基本装备使用费将按照既定的标准费率计算。对于特别装备(例如主要的坦克战车、飞机和船只或高价值设备),可同个别国家在双边基础上根据会员国的费用数据来决定费率。第三阶段工作组应当视需要对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表进行调整,以便使标准费用项目的数目增至最大,特别情况的数目减至最少。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同各会员国协商制订标准费率。协商的结果应当在第三阶段工作组排定于1995年6月/7月举行的会议以前交给参与第三阶段工作组的会员国。

25 工作组同意环境和作业条件对于装备的磨损、用品的消耗以及支持军事活动所需的小型装备的数量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必须对标准偿还费率作出调整,

以便考虑到这些影响。偿还数额、偿还费率以及计算方法将在第三阶段进行讨论，此后由联合国和会员国每两年修订一次。

与小型装备和消耗品有关的自我维持费

26. 虽然在进入任务地区时会清点各种大型装备及与其直接有关的小型装备，并根据标准湿租赁和干租赁费率偿还费用，但是其余的小型装备、消耗品和服务则根据特遣队部署的兵力偿还费用。为确定这类偿还数额，工作组同意采用下列各项原则：

(a) 凡目前有资格根据大会第45/258号决议申领偿还费的物品、费用或服务(商定的人事偿还费率仍可另外支付)均不包括在内；

(b) 与大型装备直接有关的并根据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偿还费用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不包括在内；

(c) 这类偿还费只适用于本报告附件二第12段所定义的自给自足单位。由联合国或其他特遣队支助的以作为个人提供的国家特遣队人员将不按此制度偿还费用；

(d) 由某一国提供的供其他国家利用的自给自足能力的地方，例如外地总部，则采用特别安排；

(e) 对于下文第27段所示的每一项目，对自给自足偿还费用将具有模式性质。如果某一国无法做到自给自足，或须由联合国提供物品或服务，则不对所涉类别提供补偿。

27. 在自给自足美元费率偿还制度下按兵力分配的小型设备、服务和消耗品分类如下(每一类包括附属工具、测试设备和零备件)：

- (a) 饮食设备、战斗口粮和水；
- (b) 非信号单位使用的通信设备；
- (c) 电话设备；
- (d)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包括办公室用品；

- (e) 发电设备;
- (f) 小型工程设备(压缩机、水泵、取暖器等);
- (g) 扫雷设备;
- (h) 洗衣和清洁设备,包括必要的消耗品;
- (i) 帐篷和(或)住房,包括寝具和家具;

(j) 医疗和牙科设备,包括血和血制品,医疗/牙科消耗品,但部署的特别医疗或牙科单位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这类设备将在湿/干租赁制度下列为大型设备;

- (k) 观察设备;
- (l) 鉴定设备;
- (m) 防生物/化学设备及防暴设备(经联合国提出具体请求);
- (n) 防御工事用品;
- (o) 在提供国仓库中一般没有的独特环境设备。

28. 工作组同意计算出一套美元费率偿还的标准费率。工作组请秘书处同各会员国磋商制订这些标准费率。在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中列概述的各项相同的费用计算原则也应当适用于美元费率偿还制度,但有一项例外,即应按照特遣队部署的兵力来计算人均费率。

通常由联合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9. 大家认识到,派遣国除了需要能够自给自足之外,联合国有责任提供各种人员和后勤方面的货物和服务,如果某一个会员国必须提供这些货物和服务,则应在事先征得联合国同意下,以协助通知书方式向提供国偿还费用。这些货物和服务包括:

- (a) 粮食/水;
- (b) 宿舍(固定建筑);
- (c) 膳食;
- (d) 医疗和牙医设施;

- (e) 清洁和卫生;
- (f) 设施维修;
- (g) 装备、弹药和其他用品的储存;
- (h)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 (i) 洗衣服务;
- (j) 休闲娱乐服务;
- (k) 国际邮政服务;
- (l) 地图和图表。

装备的遗失或损坏

30. 工作组建议,因无法预料事件而造成大型装备的遗失、损坏或扔弃,应按照联合国现行制度,作为非常费用予以偿还,而不应包括在干/湿租赁或美元费率偿还制度之内。这将包括由于敌对行动而遭到毁坏或损坏,或由于作战紧急情况(例如紧急撤离以保护部队)而由部队指挥官下令扔弃的大型装备以及价值等于或超过将在第三阶段议定的起始价值的大量小型装备或消耗品。根据这个制度,对于严重疏忽或有意疏忽而造成的遗失或损坏,则不向会员国偿还费用。合理损耗所造成的损失,或由于陈旧而引致的注销,这些都由干/湿租赁制度承担。

31. 关于装备或消耗品的遗失或损坏,从装备或消耗品抵达任务地区时起联合国便负责偿还。

32. 工作组建议,第三阶段工作组考虑审查关于遗失或损坏的装备的现行索偿程序,以期简化这些程序。

运输

33. 工作组同意,联合国将在订约承办基础上提供运输服务,或通过协助通知书的程序向提供国偿还它们按照现行做法,把特遣队自备装备(包括联合国授权部署的

所有大型和小型装备和消耗品)从会员国领土启航海运至任务地区和运回会员国的费用。

34. 对于由联合国安排运输的情况,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力求提高运输承包商的业绩。

35. 工作组议定,联合国应对它所安排的所有货运承担货物遗失和损坏的赔偿责任。对于按照协助通知书安排的运输在装运/运输直到抵达任务地区为止期间的货运遗失和损坏应由提供国负责赔偿。

弹药

36. 工作组建议下列关于向特遣队部署的作战弹药储存的费用偿还政策:

(a) 将向提供国偿还其将弹药运往任务地区和运回的费用;

(b) 如果作战物资库存(联合国所要求的或联合国与提供国之间互相议定的物品)损坏至无法再用时(经由联合国任命的弹药技术员核实),联合国应把这类弹药的费用偿还提供国。工作组指出,会员国有责任部署预期使用寿命超过预期部署期的弹药;

(c) 将向提供国偿还在完成维持和平任务时实际消耗的弹药的费用。各个别行动结束时,指挥官将在报告中记录行动中所耗弹药的数量,提供国按照弹药的最初购价每月提出索偿;

(d) 尽管训练用弹药由各国负责,工作组注意到,有时由于行动需要,必须在任务地区进行消耗弹药的特别训练。在部队指挥官授权并指挥联合国战备标准以外的特别训练时,这类训练所耗弹药将视为业务支出,并据以偿还费用。

核查问题

37. 工作组议定偿还过程需要有一套精简的程序,其中强调在一项承诺提供部队和装备协定的范围内增加国家责任。联合国在费用效益和审慎使用方面代表分摊

费用的国家的利益,需要有一项程序来核查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是否已履行它们的义务,并制定程序以处理特殊情况。

38. 工作组请秘书处按照下列原则制订此类核查和控制程序,供会员国在本研究第三阶段期间审议:

(a) 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将成为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和物资支助数量多少的基础;

(b) 按照干租赁提供的装备将由联合国按照符合租赁安排的规定和条件的方式核查。这将包括视情况登记装备编号;

(c) 按干/湿租赁所作偿还将限于议定的数量或实际送达任务地区的数量,以两者中少者为准;

(c) 大型装备应按照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定,于部署前在出租国内进行核查,或在抵达任务地区十五日之内进行核查。此外,联合国保留权利在随时检查送达任务地区的装备,以便核查其在数量、能力和战备方面是否符合各国的承诺,它们的使用是否与任务的目的一致;

(e) 战备标准将是联合国为任务地区订立的标准。这些标准无论按照湿租赁制度还是干租赁制度都应相同。某一个国家在按照湿租赁获得偿还时,如果装备没有保持在战备水平上,偿还费率将会减少,如果持续如此,则须重新谈判双边协定;

(d) 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协同特派团行政当局将在任务地区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以便检查各国根据部队兵力要求以美元费率偿还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自给自足程度和适当使用情况。如未能达到议定的自给自足水平,偿还费率将会减少,如果持续如此,则须重新谈判双边协定。

(f) 将作出规定准许租借双方对所提供的大型装备展开调查,以便确保装备符合特派团和特遣队的要求,从而针对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调整;

(h) 将订立一项争端解决程序。

39. 在研拟核查和管制程序时,秘书处须考虑到:

(a) 对任务地区内联合国管理结构的影响;

(b) 把核查和管制制度分为四个阶段的可能性:

(一) 第一阶段--准备

- 核查将要运送的设备的数量和质量;
- 核查将按标准偿还率偿还费用的各不同职司领域的的能力,包括自我维持能力在内;和
- 谈判专门装备的费用偿还率;

(二) 第二阶段--部署

- 核查任务地区大型装备的存在情况;

(三) 第三阶段--执行任务

- 核查战备情况、业务执行情况和持续能力;
- 每年审查偿还率两次;

(四) 第四阶段--重大重新部署或送回本国

- 核查大型装备确已装运;

(c) 需要发展联合国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以便登记核查和管制方面情况,这个系统将提供给所有的部队派遣国;

(d) 需要具备一个电脑化的财务管制系统,以便经常向部队派遣国提供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偿还现况;

(e) 需要代表联合国同独立专业顾问就核查和管制工作作出安排。

协助通知书

40. 工作组设想协助通知书今后在偿还制度方面的作用将会减少。按照现行制度,协助通知书用于维修、备件和干湿租赁和自我维持制度将涵盖的其他领域。因此,协助通知书必须明确定义,以涵盖干/湿租赁制度、自我维持制度或大会核定的部队费率没有规定的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双边安排,例如出售装备。

服务示范协定

41. 工作组议定,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谈判一项双边协定是改革与特遣队自备装备有关程序的基本要素。这样一项协定应阐明有关各方的责任,并列入本报告内议定的构想。

42. 工作组审议了加拿大根据其将1991年5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所附示范协定(A/46/185)试用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所获经验而提出的评论和结论。除事项细节外,加拿大指出,它们在处理诸如指挥和控制以及其他敏感性法律领域的问题时遭遇到很大困难。工作组议定,如在协定内列入此类事项,将会导致繁复冗长的谈判,从而延迟工作组面前各事项的执行。

43. 工作组议定,示范协定应限于行政、后勤和财务事项。请秘书处同会员国协商,拟订一份以此范围为限的订正示范协定,其中列入本报告内所述关于管理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事项,以便在第三阶段期间讨论,然后提交有关委员会审议。列入上述协定草案的项目将包括:

- (a) 定义;
- (b) 部队的建立;
- (c) 协定的宗旨和范围;
- (d) 协定有效期间;
- (e) 国家提供装备和派遣部队;
- (f) 每一方的基本责任;
- (g) 行政和后勤安排;
- (h) 财务安排,酌情列入租赁方式,议定的标准偿还率和权力的授予;
- (i) 核查和内部管制问题;
- (j) 在未能履行基本责任时各方的赔偿责任;
- (k) 协商;

- (l) 争端的解决;
- (m) 关于补充协定和修正的安排。

四、 工作组的建议

44.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改革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确定方法和程序的各项提议和选择,考虑到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关于偿还制度改革的总的准则和原则,建议如下:

装备分类

45. 特遣队自备装备应当分为大型装备或小型装备和消耗品,这种分类应当根据附件二中的定义和附件三中的表格进行。部队派遣国将只需要提供大型装备。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将具体列明各项大型装备。

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

46. 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应当从现行的折旧制度改为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上文第三节已讨论过这种制度,其内容摘要如下:

(a) 偿还应当仅限于由联合国具体同意的各项大型装备项目(包括有关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特遣队所部署的其他装备项目不应获得偿还,除非经过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进一步谈判核准,或该装备在部署之前已列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定中的额外收费项下;

(b) 干租赁的主要费用是装备的使用费,附件二对此已有明确规定;

(c) 湿租赁包括干租赁的组成部分另加上文第20段中所规定的追加内容;

(d) 租赁制度应当充分灵活,以便支助任务地区的各种后勤支助条件。如果联合国根据湿租赁提供了某一支助成分,则部队派遣国不能享有这一具体成分的费用

偿还权利；

(e) 实际费率应当在第三阶段确定，应当采用附件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以及经与会员国协商之后所拟定的既定费率；

(f) 必要时应当研拟一项通用系数，并将其适用于那些因任务的强度和/或环境而导致平均消费和使用情况发生变化的特派团。

对设备遗失或损坏的责任

47. 关于设备的遗失或损坏：

(a) 对于附件二中所列明的无法预料的事件所造成的大型设备的遗失或损坏，联合国应当偿还设备提供国家的费用；

(b) 为了补偿设备提供国因无法预料的事件而导致的小型装备或消耗品遗失或损坏，应当拟订偿还费用参数，并将其列入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中的成本核算方法以及美元费率偿还制度中。

弹药

48. 关于弹药：

(a) 联合国应当偿还弹药提供国家将作战储备弹药部署到任务地区以及运出该地区的费用。这是为了补偿这些弹药因为部署在任务地区而无法使用所带来的损失。这种费用偿还应当根据与联合国的事先协定进行；

(b) 作战弹药的开支应当可以偿还；

(c) 训练用弹药应当是各国自己的责任，除非部队指挥官特别要求的用作作战训练的弹药开支超出了公认的联合国备战标准；

(d) 会员国有责任部署预期使用寿命超过预计部署期限的弹药。

第三方提供装备

49 如果装备是由并非使用国家的另一国家提供,则湿租赁和干租赁的一般概念仍然适用,联合国将对装备负责直到装备归还给提供国止。但是,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将由联合国和使用国以及/或提供国之间的三边或双边协定来安排。

运输

50. 装运货物遗失或损坏的责任应当由安排装运的一方承担。

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核查和控制

51. 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核查和控制:

(a) 应当制订出以业绩为依据的标准,并适用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以确保向各特遣队部署足够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如果特遣队没有达到这些标准,则自备装备费用的偿还额应相应减少;

(b) 第三阶段工作组在研究制订这些标准时应当采用上文第38段所概述的原则。

部队人数美元费率偿还制度下的自我维持

52. 未与干/湿租赁制度下提出的大型装备一道偿还费用的小型装备、服务和消耗品应当根据国家特遣队部署在自备装备部队中的士兵人数、按照人均每月美元费率给予偿还。按照美元费率偿还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应按照联合国提供支助的能力以及提供国在小型装备和消耗品方面自给自足的程度加以模式化。费用的计算将同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所依据的标准一样,以确保一致性。

协助通知书

53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应当澄清和修订作为新的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后果之一的协助通知书的今后使用规定。

服务示范协定

54 秘书处应当研究拟订一项服务示范协定,作为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关于行政管理、后勤和财务事项方面的双边安排。在经过增订的服务示范协定最后定稿之前,应当鼓励秘书处使用普通照会作为部队派遣国家提供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依据。

执行日期

55 所提出的方法和程序应当根据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尽快提交大会,并且应当建议于1996年1月1日开始在现有和将来所有的特派团中执行。就各现有特派团来说,工作组建议,部队派遣国可以选择根据新的或根据旧的偿还方法接受偿还。

五、需要在第三阶段采取行动的项目

56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应当与各会员国协商,保证解决在特遣队自备装备项目的第三阶段期间的下列问题。

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偿还率

57 应该为附件三中概述的一般类别装备研拟出标准的费用偿还率。这些标准偿还率应当根据由工作组所商定的总原则来制定,并应包括:

(e) 装备使用费率,其中认可寿命周期费及在标准费率计算中可能包括的其他费用,如购买费或租赁融资费;

- (c) 说明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下大型装备有关的小型装备的费用系数;
 - (c) 美元费率偿还制度下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系数;
 - (d) 说明环境和作业条件之影响的标准系数;
 - (e) 由联合国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的关于装备的有效寿命的估计数;
- 但这些标准费率不包括上文第24段中所列出的特殊情况。第三阶段工作组应设法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使特殊情况费用/费率计算方法标准化。

装备的遗失或损坏

58. 秘书处应与会员国协商,审查现有的程序,订立起始价值,并为与装备或消耗品的遗失或损坏有关的索偿要求确定偿还价值,以期简化现有的程序。

运输

59 秘书处应与会员国协商,审查在运输费用偿还方面的现行政策,以考虑包括往返会员国启航港的内陆运输费用。

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核查和控制

60. 秘书处应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对特遣队自备装备实行干湿租赁制度和美元费率偿还制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和审计问题。必须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制定程序和以业绩为依据的标准,确保维持足够的自备水平,并确保装备得到应有的控制。

服务示范协定

61 秘书处应与会员国协商,对仅限于行政、后勤和财务事项等的《1991年服务示范协定》拟定修定本,其中酌情采纳本报告所列出的各项建议。

附件一

关于偿还制度改革总的准则和原则

为执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A号决议所规定任务,其中要求简化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偿还程序,以期实行标准偿还规定、制定单一的统一的费用偿还率以及向大会提出报告,工作组商定了以下关于改革的总的原则和准则:

1. 简易性。任何改革均应使费用偿还程序比现行制度更加简单和更容易管理。改革建议应可减少会员国要求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之费用以及联合国偿还这种费用所需的时间和资源(人力、装备和设施)。这种提议应可减少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政管理负担。

2. 公平性。费用偿还程序对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都应是公平和公正的。

3. 透明度。偿还额的计算程序对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必须都是透明的。必须明确说明拟定偿还率具体规则的 and 提供定期调整费率的机制。

4. 全面性。偿费用还程序必须能广泛适用于所有的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5. 灵活性。偿还程序必须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顾及各种变数,包括部队派遣国装备提供单位、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类别、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环境、装备提供制度、以及后勤支助概念等方面的差别。

6. 到处可使用性。会员国必须能够使用同样的会计和证明程序,而不论有其部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什么地方。

7. 后勤支助。改革建议应当支持向所部署的装备和部队提供高质量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后勤支助。偿还制度应尽可能提供方便对各种不同的提供后勤支助的方式进行费用比较。

8. 财务控制和审计。为保持信誉,偿还制度必须支持适当的财务控制和审计程序。必须向会员国保证联合国在不断收到维持和平行动开支方面的资金。

9. 这些准则和原则并不一定相辅相成。例如,简易性和灵活性有其固有的互不相容的方面。最终目标应当是研究制定一个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所有目标的制度,同时,意识到必须在互不相让的目标之间取得折衷。

附件二

定 义

工作组商定下列定义以指导其研议。本报告正文内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扔弃。在任务地区内故意丢弃设备或消耗品。

2. 消耗品。消耗品包括战斗用品、一般的和技术性的用品、防御用品、弹药及其他基本商品。消耗品无需具体结算，因为联合国不把它们当作内部调查的一部分加以记录。关于与大型装备或人员有关的消耗品，将按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商定的平均消耗和使用率，编制特派团预算，进行支出控制和偿还费用。消耗品是一般性用品，供日常使用，根据其最后用途可分成三类：

(a) 与大型装备有关的：用于支持大型装备的消耗品；

(b) 与小型装备有关的：用于支持小型装备的消耗品；

(c) 与人员有关的：用于支持人员的消耗品。

3. 特遣队自备装备。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自备或租赁和管理的大型和小型装备和消耗品。

4. 干租赁。特派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即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给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负责维修这些装备。根据干租约，与部署的小型装备类别有关的费用是可偿还的。干租约装备可由拥有装备的国家或另一个国家管理。合同关系将由联合国和装备拥有国之间和(或)联合国和装备管理国之间订立。

5. 装备使用费。湿/干租赁制度下使用的每月装备费用偿还率，即是通用公平市价除以用月表示的装备预期使用寿命。加上耗损因素；或更换价值除以用月表示的装备预期使用寿命，以较少者为准。

6. 通用公平市价。作费用偿还用途的装备估价。其计算法是最初购价加任何重大装备改进费用，计入通货膨胀，任何先前使用均打折扣；或更换价值，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将包括在履行装备作业任务时与装备有关的所有拨发物品。

7. 大型装备。经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商定与单位任务直接有关的大型最终物品。大型装备包括地面车辆和拖车、飞机、军舰以及按照附件三的分类明确确定的“独立的”专门装备。大型装备类的物品是逐个记帐,以便利编制特派团预算、控制支出和偿还费用。每一类或每一种大型装备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偿还率。

8. 小型装备。用于饮食供应、住宿、非专门通讯和工程及其他与任务有关的活的小型装备。小型装备无需具体结算,因联合国不把它们当作内部调查的一部分加以记录。与重大型装备或人员有关的小型装备,将按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商定的平均消耗和使用率编制特派团预算、控制支出和偿还。小型装备如附件三所载分成两类:

- (a) 与装备有关的: 用来支持大型装备的最后物品;以及
- (b) 与人员有关的: 用来直接或间接支持人员的最后物品。

9. 模式。适用于湿/干租赁制度和美元偿还费率制度的概念,根据这种概念,偿还率的组成部分分开确定,并可根据执行任务地区的后勤支助情况,列入总的租赁或偿还率内。

10. 作战弹药。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同意部署到执行任务地区,以便需要时可以立即加以使用的弹药(包括飞机防御系统诸如干扰物或红外线照明弹和与人员或装备有关的弹药)。部队指挥官预期有作战需要而指示用于训练的弹药将视为作战弹药。

11. 更换价值。对被损坏或摧毁的大型或小型装备更换一个相等的装备的时价。

12. 自给自足。维持和平任务地区的部队特遣队的后勤支助概念,根据这个概念,部队派遣国在可偿还费用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一些或全部后勤支助。

13. 自给自足单位。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自己提供后勤支助的单位。根据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及该单位自己的能力,一个单位可达到不同程度的自给自足。

14. 起始价值。对装备或消耗品遗失或损坏的情况规定的美元价值,这种情况可导致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确切价值应由第三阶段工作组确定。

15. 无法预料的事件。超出特遣队指挥官的控制和责任范围通常可归因于作业情况的任何事件。无法预料的事件可分成三类,需要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召集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三个类别是:

- (a) 与敌对行动有关的遗失或损坏;
 - (b) 由于作业情况而仍弃装备;
 - (c) 货币价值大于将在第三阶段确定的起始价值的大型装备的遗失或损坏;
- 它们不包括:

- (d) 价值少于第三阶段将确定的起始价值的装备的事故、遗失和失窃;
- (e) 正常损耗造成的损失;
- (f) 由于陈旧而注销。

16. 湿租赁。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制度,根据这个制度,部队派遣国承担维修和支助所部署的大型和小型装备物品的责任。部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项支助而得到补偿。

附件三

大型设备、小型设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1. 说明。下表载有通常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装备的一般分组。它是根据联合国标准费用手册和工作组各代表团提出的设备清单拟订的。所有相同的大型和小型装备和消耗品都归在一个共同的类别名称下。

2. 编组大致相应于联合国内部调查使用的联合国财产索引。每个编组都酌情细分成几类,每类包括几个一般组。

3. 根据附件二的定义,将每个一般组分成大型装备、小型装备或消耗品。还考虑到这个物品如何报帐以及它与其他物品的关系。

4. 表格说明。对于确定为小型设备或消耗品的物品,代表们将对予以偿还费用的物品确定费用基准。所使用的两个备选费用基准是自给自足费用基准(S)和装备费用基准(E)。根据前一个备选费用基准,各物品将按每人每月某一货币数额或每人每月统一费率偿还费用。后一个备选费用基准是每个设备每月某一货币数额。

5. 特殊情况。若干物品被确定为特殊情况。工作组商定,由于这些物品的独特性或其价值高,而且因为缺乏能适用于各种部队派遣国的一般组,因此无法确定标准费率。在这些确定的情况下,将要求部队派遣国用它自己的费用资料确定费用基准,将适用的费率提交给联合国,以便在租赁协定中考虑。

6. 假定。为了本表的目的,兹假定编组B(通讯)和编组F(医疗和牙医)所列大型装备适用于部队级单位,不适用于构成特遣队的次级单位,单位一级相同的物品将视为小型装备,并入总的自给自足费用基准里。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A	伙食供应				
	可携式厨房		S		
	洗碗机		S		
	野外烧煮锅		S		
	食物盒		S		
	冻藏箱		S		
	炊具		S		
	冰箱		S		
	口粮			S	如果联合国无法提供
	炊用煤气罐			S	
	餐具			S	
	其他设备、器械、工具		S		
	消耗品			S	
B	通讯				
1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 调频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陆空手持收发机调幅/调频		S		
	基地中继器天线		S		
	基站-甚高频, 高功率 收音机		S		
	步话机-保密		S		
	步话机-通用		S		
	便携式甚高频收音机		S		
	便携式超高频收音机		S		
	微波链路	X			
	中继系统流动站	X			
	传呼设备	X			
	便携式MTSX, 中继用	X			
	无线电, 遥控设备		S		
	中继器	X			
	甚高频警报装置	X			
	甚高频多路传输渠道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消耗品			S	
2	高频设备				
	三角形宽频带天线		S		
	陷波偶极天线		S		
	垂鞭状天线		S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X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X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X			
	便携式高频收音机		S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3	卫星设备				
	地面站, 无余度	X			
	地面站, 有余度	X			
	地面站枢纽	X			
	地面站分枢纽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全球定位系统		S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类,可携式地面站	X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类,可携式地面站	X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类,可携式地面站	X			
	卫星接收机/TVRO	X			
	UPS卫星站	X			
	微孔径终端地面站, 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4	电话设备				
	多路调节器		S		
	农村线路		S		
	农村中继站		S		
	交换台		S		
	电话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大型电话交换机, 1-1100条线路	X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 1-100条线路	X			
	微电话交换机,至多8条线路		S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 至多50条线路		S		
	电话交换机,至多24条线路		S		
	密码传真/译密码设备	X			
	图文传真机		S		
	电传打字/打印机		S		
	保密传音机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5	机场支援设备				
	雷达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进场系统/照明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控制塔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导航系统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6	杂项				
	水下通讯系统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交流电电池充电器		S		
	天线塔	X			
	纤维光导	X			
	广播系统		S		
	无线电广播系统	X			
	无线电报道组件	X			
	掩体设备		S		
	太阳电池充电器		S		
	太阳能板(辅助电)		S		
	不断电电源10千伏安以上	X			
	不断电电源10千伏安以下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车间和测试设备		S		
	频谱分析仪		S		
	示波器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C	电力				
1	发电机-固定式和流动式				注：如果同时提供数 台发电机，则将其发 电量相加来确定它们 的类级，即2台100千 伏安的发电机会被视 为一台 200千伏安的 发电机
	20千伏安以下		S		
	20-30千伏安	X			
	30-40千伏安	X			
	40-50千伏安	X			
	50-75千伏安	X			
	75-100千伏安	X			
	100-150千伏安	X			
	150-200千伏安	X			
	200-500千伏安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500-1000千伏安	X			
	1000千伏安以上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E		
	消耗品			S	
2	其他设备				
	照明装置		S		
	太阳能板		S		
	太阳电池充电器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D	工程				
1	大型设备				
	强击艇和马达(罗盘型)	X			
	架桥成套设备 (活动便桥或同类)	X			
	钻机	X			
	M2筏运帆装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全套采石设备	X			
	侦察艇	X			
	污水处理厂和设备	X			
	拖船/架桥船	X			
	水处理厂,设备、水槽和 水囊	X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X			
	渡轮(过河)	X			
	剪式/交叉支架型桥 (最长为20米)	X			
	非车辆造路设备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2	小型设备				
	NBC检测器和警报系统				
	空气压缩机		S		
	气动锤、钻机及其他工具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灭火器-各种类型		S		
	喷雾机		S		
	油泵/水泵		S		
	加热器		S		
	移动感测器		S		
	烧油器		S		
	工业用煤气罐			S	
	防护设备		S		
	成套修理工具		S		
	潜水配套呼吸器（每潜水 员一套）		S		
	水下配套呼吸器压缩机		S		
	安全灯		S		
	车间机器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3	后勤设备				
	燃油系统、泵、管、槽、囊	X			
	水囊		E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4	除雷设备				
	探雷器		S		
	炸弹处置设备(一般用途)		S		
	除雷用品			S	
	遥控炸弹处置设备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扫雷设备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E	一般用品				
1	办公家具				
	书橱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椅子-各类			S	
	书桌-各类			S	
	档案柜			S	
	办公桌			S	
	保险箱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2	办公设备				
	空调设备		S		
	条型码阅读机		S		
	计算器		S		
	现金出纳机		S		
	台式电脑		S		
	膝上型电脑		S		
	复印机		S		
	口述记录机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贴膜机		S		
	激光喷墨打印机		S		
	点阵式打印机		S		
	印刷机		S		
	高射投影机		S		
	幻灯机		S		
	扫描器		S		
	碎纸机		S		
	软件			S	
	打字机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3	防御工事用品				
	有刺铁丝网			S	
	障碍物			S	
	蛇腹形铁丝网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菱形拒马和障碍物			S	
	波纹铁片			S	
	安全灯		S		
	铁桩			S	
	防护设备			S	
	沙袋			S	
	传感器		S		
	瞭望塔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4	清洗设备				
	干洗设备		S		
	烘干机		S		
	重负荷蒸汽熨烫机		S		
	工业用熨斗		S		
	洗衣车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烙印机		S		
	吸尘器		S		
	洗衣机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5	一般杂项用品				
	寝具			S	
	卧室家具			S	
	旗帜		S		
	防破片夹克		S		
	头盔		S		
	休息室家具			S	
	个人卫生用品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F	医疗和牙医				
1	设备				
	牙医装置	X			
	诊疗成套设施	X			
	野外医院和设备	X			
	实验室设备	X			
	氧气设备	X			
	消毒设备	X			
	手术室和装置	X			
	X光机	X			
	血制品冷藏	X			
2	用品				
	医疗用品			S	
	药品			S	
	血制品			S	
	牙医用品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G	观察设备				
1	地区设备				
	发炮地点查寻设备	X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X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X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2	个人装备				
	激光测距仪		S		
	夜间观察器具				
	手持		S		
	三角架上	X			
	眼镜式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望远镜				
	手持		S		
	三角架上	X			
	大手电筒		S		
	小手电筒		S		
	原光照明灯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3	识别设备				
	摄像机		S		
	摄像编辑设备		S		
	照相机		S		
	贴膜机		S		
	图片切刀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H	住宿				
I	帐篷				
	帐篷(个人)		S		
	帐篷(一般用途)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J	半坚硬和坚硬结构				
	小型野营装置(5人)	X			
	中型野营装置(50人)	X			
	大型野营装置(150人)	X			
	炊事/食堂设施(150-200人)	X			
	维修车间	X			
	办公室,通讯和指挥所	X			
	部队住所-各类	X			
	仓库和储藏室	X			
	沐浴设施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3	集装箱				
	医疗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牙医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车间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冷藏/冻藏/食物储藏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洗衣和洗浴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绝热储存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弹药储存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其他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I	地面运输				
1	战车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坦克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架桥坦克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扫雷坦克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抢修坦克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工兵坦克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装甲步兵战车/机载/特种车 (如战术航空导弹、布雷德利)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	X			
	武装运兵车	X			
	装备导弹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迫击炮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救援	X			
	防空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指挥所/ALO/空军前进 控制员/大炮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雷达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X			
	货物/水				
	轮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	X			
	武装运兵车	X			
	装备导弹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迫击炮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救援	X			
	防空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指挥所/ALO/空军前进控制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雷达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X			
	货物/水	X			
	雪地运送车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非武装运兵车	X			
	武装运兵车	X			
	通用(雪地履带式车辆)	X			
	装备导弹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迫击炮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救援	X			
	防空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指挥所/ALO/FAC/炮兵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雷达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X			
	货物/水	X			
	履带式侦察车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轮式侦察车,25毫米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轮式侦察车,25毫米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号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2	支援车辆(商用型)				
	全地形车	X			
	救护车--卡车	X			
	救护车--装甲/营救	X			
	救护车(4X4)	X			
	轿车	X			
	旅行小汽车	X			
	装甲车	X			
	大型客车	X			
	大型空调客车	X			
	客车(12PAX max)	X			
	客车(13-24PAX)	X			
	雪地机动车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炊事和伙食车	X			仅卡车费用。供食费用已列入A组
	摩托车	X			
	轻型通用卡车	X			
	中型通用卡车	X			
	重型通用卡车	X			
	轻型货运车	X			
	中型货运车	X			
	重型货运车	X			
	轻型维修车	X			
	中型维修车	X			
	重型维修车	X			
	运水车	X			
	万能卡车	X			
	重型起吊车,25吨	X			
	起重卡车,10吨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倾卸车,10立方米	X			
	抢修车,5吨	X			
	抢修车,5吨以上	X			
	冷藏车	X			
	运油车(10 000公升)	X			
	运油车(10 000公升以上)	X			
	拖拉机车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3	支援车辆(军用型)				
	全地形车	X			
	炊事和伙食车	X			仅卡车费用,供食费用已列入A组
	摩托车	X			
	轻型通用卡车/吉普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中型通用卡车	X			
	重型通用卡车	X			
	轻型货运车	X			
	中型货车	X			
	重型货车	X			
	轻型维修车	X			
	中型维修车	X			
	重型维修车	X			
	运水车	X			
	万能卡车	X			
	重型起吊车,25吨	X			
	起重卡车,10吨	X			
	倾卸卡车,10立方米	X			
	抢修车,5吨	X			
	抢修车,5吨以上	X			
	冷藏车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运油车(10 000公升)	X			
	运油车(10 000公升以上)	X			
	拖拉机车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X	S		
	消耗品	X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X		E	
4	通讯车				
	轻型通讯卡车	X			
	中型通讯车	X			
	重型通讯车	X			
	通讯间,履带式车	X			
	通讯间,拖拉车	X			
	流动干线系统	X			
	指挥所,轮式车	X			
	指挥所,履带式车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润滑油			E	
5	工程车				
	轻型反铲车	X			
	中型反铲车	X			
	重型反铲车	X			
	轻型推土车	X			
	中型推土车	X			
	重型推土车	X			
	轻型流动起重机	X			
	中型流动起重机	X			
	重型流动起重机	X			
	挖土车(各类)	X			
	消防车	X			
	轻型前端装载车	X			
	中型前端装载车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重型前端装载车	X			
	平土车(各类)	X			
	地雷	X			
	扫雷系统--车载	X			
	流动修理队, 装甲	X			
	车载流动修理队, 轮式	X			
	压路机, 捣震机, 中型	X			
	扫路机	X			
	流动锯床	X			
	吹雪车	X			
	轮式牵引机	X			
	折叠浮桥车	X			
	发射桥(剪刀型)车	X			
	打桩机车	X			
	钻机车	X			
	车载挖土机(轮式), 0.6-1 立方米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履带式挖土车, 0.6-1 立方米	X			
	轮式挖土机	X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设备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i)	物资装卸设备				
	轻型铲车	X			
	中型铲车	X			
	重型铲车	X			
	集装箱装卸设备	X			
	粗地铲车	X			
	飞机卸货铲车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7	飞机、机场支援设备				
	飞机加油车	X			
	消防灭火,失事救援	X			
	飞机装卸车	X			
	跑道清扫车	X			
	飞机舷梯车	X			
	飞机牵引车	X			
	备用发电车	X			
	除冰车	X			
	犁雪机	X			
	吹雪机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8	拖车				
	单轴轻型货运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单轴中型货运	X			
	多轴轻型货运	X			
	多轴中型货运	X			
	多轴重型货运	X			
	运水拖车	X			
	运油拖车	X			
	炊事拖车	X			
	洗衣或洗浴拖车	X			
	压缩机拖车	X			
	维修拖车	X			
	平坦车,20吨	X			
	平坦车,20吨以上	X			
	低面车,20吨	X			
	低面车,20-40吨	X			
	低面车,40吨以上	X			
	坦克运输拖车	X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飞机加油半拖车	X			
	加油半拖车	X			
	运水半拖车	X			
	扫雷系统,拖车载运	X			
	备用发电装置	X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J	飞机				
1	直升飞机				
	观察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轻型通用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中型通用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中型夜间通用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轻型战术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中型战术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重型战术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重型货运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重型运输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2	固定翼				
	轻型运输机	X			
	中型运输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重型运输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轻型客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中型客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重型客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巡逻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机载预警和通讯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侦察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战斗机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K	武器				
	机组人员操作的机枪	X			
	迫击炮	X			
	反坦克和无后坐力武器	X			
	防空武器	X			
	防空导弹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穿甲导弹	X			也许属于特殊情况
	一般弹药			E	按实际使用情况偿还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L	海军船舰				
	战舰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大型装备、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分类

编 组	物 品	大型 装备	小型 装备	消耗品	备 注
	运输和后勤舰只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医院船舰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潜水艇(有人操纵或遥控)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内河船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远洋船	X			按特殊情况处理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E	
M	杂项				
	防生物/化学武器装备		S		
	一般福利和运动设备		S		
	防暴装备		S		
	防暴用具--衣服和面具		S		
	搜索和营救设备		S		
	其他设备、器械和工具		S		
	消耗品			S	

附件四

会员国提出的提议摘要

比利时

比利时建议湿租赁概念,以便对任务地区实际消耗的物品进行维修,并且建议,运到任务地区并在行动结束后不论由于何种理由留下来的备用物资,都应该用协助通知书方式偿还费用。

加拿大

加拿大提出关于“部队租赁”安排的提议,这是以所部署的人员、车辆和关键设备的数目的标准大纲和费用为基础,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将在部署之前商定其条件。

丹麦

丹麦提出关于湿/干租赁概念的提议,这是以一个单位的标准价格为基础,按关键设备、一般设备间接费用和关于人员的美元费率计算,但不包括战斗行动和偷窃造成设备的突然丧失。作战消耗的弹药将由联合国另外付钱。这个提议将酌情成为联合国与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设备提供国签订的合同的基础。

埃及

埃及提出的提议,以设备的实际价值和状况为基础,并且以内部调查时提供的一般说明为根据,规定对在任务地区超过10个月的备件、消耗品和全部弹药偿还费用。注销的价值应该是内部调查时的价值扣去在任务地区使用时间的折旧。该提议还建议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开始和结束日期,湿租赁水平,特遣队自备装备内陆运输到启航港,以及将小型装备分成个别装备和与大型装备有关的装备。

印度

印度的提议支持以将带到特派团的设备的标准费用和标准数量为基础的租赁概念,确认任何背离标准的作法需经联合国批准,该提议还建议酌情按标准费率每月向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设备提供国付款。

新西兰

新西兰提议用三个基本文件来制定一个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制度。它们是:

- (1) “联合国常备部队—人员为基础的组织的准则”(基准文件);
- (2) 基准文件具体规定的一切大型装备项目的装备规格指南;
- (3) 基准文件确定的每个组成单位必须生产或供应的产品清单。

利用那些文件作为偿还费用的基础,联合国就去购买或租赁能力,并且根据商定的价格按月偿还费用。